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再易字第4號

再審原告　周守男

再審被告　中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東義

李滄源

李淑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5月22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86號及109年12月29日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1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訴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定有明文。究其立法意旨乃再審之目的，原在匡正確定終局判決之不當，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然為避免當事人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一再提起再審之訴，致浪費司法資源，自應予限制。

二、經查，再審原告於本院108年度簡字上字第286號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受敗訴確定後（下稱原確定判決），曾以訴外人亞東飯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東公司）於109年5月13日召開股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將亞東公司對於再審被告之債權讓與再審原告與訴外人方芳，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亞東公司系爭股東會議事錄之重要證據為由，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109年度再易字第18號確定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下稱駁回再審之訴確定判決），並敘明系爭股東會議事錄並非在原確定判決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109年5月1日之前已存在之證物，而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不合（見本院109年再易

字第18號判決之理由，本院卷第54頁），而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及駁回再審之訴確定判決復提起本件再審，然觀其所主張之再審事由及所援用之証物仍與前案駁回再審之訴相同，顯係以同一事由再度對原確定判決及駁回再審之訴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則依前開規定，自難認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合法。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

法　官　黃乃瑩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涂菀君